

合同编号:

建设 工 程 监 理 合 同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纺织加工园区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委托人: 红河自贸耀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河口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红河自贸耀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纺织加工园区项目（一期）建设
项目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口瑶族自治县
3. 建安估算价：151880.18 万元
4. 工程概况：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80363.19 平方米 (420.54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 263731.67 平方米 (包含综合服务楼、倒班宿舍、标准厂房、配电房、水泵房、公共卫生间、造型大门及地下室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5673.69 平方米 (包括综合服务楼 15159.02 平方米, 倒班宿舍 21053.39 平方米, 标准厂房 218885.62 平方米, 配电房 270 平方米, 水泵房 57.66 平方米, 公共卫生间 168 平方米和造型大门 8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8057.98 平方米; 并相应完善园区智能化系统工程、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及设施设备

二、监理服务范围

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即监理方受委托对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工作 (1、(包括：监理资料收集、整理、汇编成册) 及相关技术管理工作，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检查及验收要求监理完成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计量控制、信息管理及合同管理、安全、旁站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计量等 (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7. 附件 A、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艳会，身份证号码：410522197404262431，注册证号：注册监理工程师：00512807

六、签约酬金：

综合费率：0.67%

七、期限：

监理周期：24 个月（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及计划竣工日期为委托人的预估时间，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具体的计划工期及竣工日期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八、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履约担保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3. 履约担保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整理、交付及备案完毕后且审计结束后

委托人无息退还给监理单位。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监理服务质量及工程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 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1. 合同订立日期: 2023年 11 月 24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河口县。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正本贰份, 副本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委托人执壹份、监理单位执壹份。
4.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签
章)

红河自贸耀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532500204685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贾宇昆

经办人: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

7112510182600005361

邮编:

100000

电话:

010-6831558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单位”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单位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单位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单位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单位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单位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单位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单位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单位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单位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单位；“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单位；“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单位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 协议书;
- (3) 标准条件;
- (4) 专用条件;
- (5) 附件A、B;
- (6) 通用条件;
- (7)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如有));
-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单位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单位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监理必须严格旁站监理，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单位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单位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单位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单位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单位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单位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单位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单位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单位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单位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单位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单位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单位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单位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单位。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单位。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

监理单位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单位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单位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单位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单位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单位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单位的原因，且监理单位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单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监理单位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单位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单位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单位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单位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单位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单位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单位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单位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单位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单位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单位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单位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单位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单位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单位之日，但监理单位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单位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单位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单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单位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下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

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单位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单位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只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洽商记录、承诺书、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附件 A、B
- (6) 中标通知书；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2. 监理单位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即监理方受委托对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工作（1、（包括：监理资料收集、整理、汇编成册）及相关技术管理工作，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检查及验收要求监理完成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计量控制、信息管理及合同管理、安全、旁站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计量等（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监理办法并贯彻执行，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 (2) 制备监理所需的准则、核对单、表格和证书等；
- (3) 协助业主与承包单位合同谈判；
- (4) 参与勘察方案审查，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审查，组织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
- (5) 协助发包人做好开工前报批、报建等一切准备工作，协调不同合同工序间的衔接；
- (6) 负责相应方案审核、工程量审核、安全监督管理等；
- (7) 施工阶段还包括：

A、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手续；

- B、协助委托人审查总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
- C、审批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和技术方案，并监督检查其实施；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要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
- D、审查承包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检查其规格与质量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
- E、监督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及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设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 F、定期组织由委托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含分包厂商、设备供应商等）等参加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方按期整改；
- G、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及时进行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的核实工作，控制工程进度按计划实施，必要时对进度计划进行及时调整；
- H、针对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提出监理意见和建议；
- I、监督检查承包商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 J、主持各承包商之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对有关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做成会议纪要呈交委托人送达各施工项目部；
- K、督促检查承包商完成施工各阶段施工技术资料及全套竣工资料，资料应具有真实性并符合工程归档要求；
- L、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每周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周工作报告；
- M、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规定，审核已完工程的数量及质量。
- N、审核承包商提交的经济签证单上的数量和质量，并签署监理意见。
- O、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人、地质勘察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等参加的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并在承包商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及提交竣工初验评估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业主完成备案手续。
- P、以委托人的立场出发，进行内部和外部协调：包括协助委托人取得法律和法规规定所必须取得的政府批文或许可文件，项目结束后从主管部门取得验收证书；
- Q、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各专业分包、供应商之间的工作关系，确保工程正常开展；
- R、本工程在保修期内，如有返工工作，监理单位应派相应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到现场。
- S、对工程项目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

竣工验收前完成全面各部位的验收和评定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T、审查项目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工作并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U、以上各项工作均已包含在监理服务期的报酬内，不再另行计算额外报酬。

(8) 监理单位应认真做好隐蔽工程的原始记录、验收记录及现场签证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若委托人发现监理单位不及时履行上述工作，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从监理报酬中处监理单位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加计算。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单位的监理费中扣除，但委托人须通知监理单位，并在通知上注明原因。

(9) 监理单位必须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必须以严格管理，积极控制、监帮结合，认真负责，动态控制的精神来指导监理工作。加强监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心，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及确定的质量目标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监理办法并贯彻执行，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行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合同；

(3) 委托人提出的设计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4) 委托人监理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方负责，需要监理方配合的，监理方积极响应，不得无故推诿。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单位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项目监理机构进场人员名单在人员进场时提交委托人。

2.3.4 更换监理单位人员的其他情形：原则上不得更换，监理单位如需更换派驻本项目的监理单位人员，应提前一个月书面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单位的授权范围：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

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控制、投资控制，合同资料管理，工程内部协调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签证的决定，工期变更或顺延的决定，工程材料及设备的选定和认定，涉及有关索赔事项和造价增减等事项。

2.4.4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单位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周报为每周一，月报内容统计时间为当月 25 日，次月 5 日前提交；图纸收到一个月提交监理规划一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单位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违约责任

4.1.1 监理工作必须达到监理规范的要求。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和委托人的要求的承诺到位，而且直至工程交工验收完为止，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并按委托人要求立即整改。监理人员亦必须相对稳定。监理人提出人员更换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必须不低于原监理人员资质；若自行更换或未按合同规定人数派驻专业监理工程师，须立即改正并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 人。

常驻人员必须每天到现场进行施工现场服务并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按 500 元 / 次人的数额计算违约金并在监理费中扣除。

监理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

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监理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驻地监理工程师签认工程数量有弄虚作假行为，每发现一次视其金额大小对监理单位处以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对签认人员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不能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并要求进行整改。

对经整改仍未有明显改进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和解除监理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无需给以监理人任何经济赔偿 / 补偿。

监理人应确保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保通工作，并设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对因监理人原因，每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一次性在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刑事责任；其他安全事故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大小和监理人责任的大小，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委托人将向监理人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金。监理过程中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时，若发生较大不符合相关规范及规定的要求时，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作出相应处罚合同金额不超过 10000 违约金。委托人将直接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4.1.2 本工程监理严禁转包，如有违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建设部 124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处罚，且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和解除监理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无需给予监理人任何经济赔偿 / 补偿。

4.1.3 监理人不认真履行合同，不尽职尽责、玩忽职守，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且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和解除监理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无需给予监理人任何经济赔偿 / 补偿。

4.1.4 其他按投标书各项承诺执行。若投标书的承诺高于本协议的约定，则按投标书的承诺执行。

4.1.5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4.1.6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及监理完成后，不得泄露委托人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4.1.7 如监理人员弄虚作假、失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全额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将监理人应赔偿的损失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扣除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形，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不再支付或要求监理人退还违约部分的费用。

4. 2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单位的原因，且监理单位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因政府的政策变化，导致本项目规模发生变化，监理单位不得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但合同已经进入履行并产生费用的，委托人应与监理单位协商进行费用补偿。

5. 支付

5.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 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5. 2. 1. 本工程最终监理服务费=经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乘以中标费率。

5. 2. 2.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在资金到位后，为签约酬金的 20%。

5. 2. 3. 考核时限：按季度进行考核。

5. 2. 4. 进度款拨付方法：

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及完成的施工产值计算当期监理费，按季度支付进度当期监理费的 80%。考核分数在 85 分及以上视为完全履行监理合同；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下，需酌情扣减监理费；

5. 2. 5 增值税发票的约定

1) 双方开票信息：

	委托人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红河自贸耀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贾宇昆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	0873-3052618	010-6831558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10925518R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帐户		7112510182600005361

- 2) 本合同监理单位增值税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3)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 4) 增值税发票提供方式：自开（）代开（）（注：代开发票必须加盖税局代开发票专用章）。
- 5) 增值税发票的备注栏注明监理服务发生地（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 6) 监理服务费支付应在委托人按相关规定流程审定后，监理单位按款项收取金额向委托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款项支付手续，逾期付款不支付利息。
- 7) 监理单位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委托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因监理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规定的，或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损失金额 10%的违约责任，且不免除监理单位向委托人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8) 合同标的、内容应与发票载明一致，委托人未取得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前有权拒绝履行支付义务，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监理单位承担。
- 9) 监理单位收款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并满足委托人公司财务要求。监理单位向委托人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时，**送达日期不得超过自开票日期起 60 天（包含节假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损失金额 10%的违约责任。

5.2.7 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监理费的 80%，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监理结算款的 97%，剩余尾款在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且以资金到位为前提。

5.3 履约担保

为确保监理单位切实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交 50.88 万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仟捌佰元）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整理、交付及备案完毕后委托人无息退还给监理单位。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发生时协商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发生时协商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发生时协商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所有相关资料保密期限为工程完工后 5 年。

监理单位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著作权

监理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单位所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是技术力量过硬的工程师（附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单位员名单及履历），若委派的监理工程师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更换至合格。为有利于工程的顺利进展，委托人享有要求监理单位更换委托人认为不敬业的监理工程师（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权利。监理单位需根据工程进展程度，调整驻现场监理单位数，以满足工程需要。

9.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当委托人提出有关质量问题或需要监理单位到场时，监理单位应按需要及时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不计报酬，协助处理有关技术事宜。同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制定保修阶段的工作计划，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监理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9.3 当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单位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单位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单位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单位时本合同解除。

9.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单位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监理单位承诺不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如停工时间过长，监理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撤出现场全部监理人员；再次进场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监理单位承诺不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9.5 工程进度：若非委托人及不可抗力原因，若因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或监理单位其他原因导致施工控制工期不能满足施工合同要求或委托方下达的阶段进度目标，监理单位愿接受考核标准罚款及以下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延期 1—10 天：500 元/天数额的违约金；

延期 11—20 天：1000 元/天数额的违约金；

延期 21—30 天：1500 元/天数额的违约金；

延期 30 天以上：2000 元/天数额的违约金；

以此类推，累进计算。

9.6 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应确保所验收的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并达到施工承包合同目标，若因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或监理单位其他原因达不到此目标要求，监理单位愿接受考核标准罚款及总监理服务费 1% 的罚款。

9.7 监理人应确保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保通工作，并设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对因监理人原因，每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一次性在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刑事责任；其他安全事故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大小和监理人责任的大小，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委托人将向监理人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金。监理过程中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时，若发生较大不符合相关规范及规定的要求时，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作出相应处罚合同金额不超过 10000 违约金。委托人将直接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9.8 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未能按合同及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保修阶段监理的，视情节严重

程度，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9.9 监理单位严格履行投标时的承诺。

9.10 监理人须完全服从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9.11 监理人须完全服从本合同及相应修改。

9.12 合同转移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提出合同转移，监理人必须完全服从，并且继续履行完监理人应当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9.13 严格按照委托人或项目管理公司规定开展监理工作，严格服从项目管理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工程验收规范管理工程总承包单位，确保工程质量。

委托人：(签
章)

红河自贸耀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0 层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
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7112510182600005361

邮编：100000

电话：010-68315588

附件 A:

监理单位提供的人员、设备和仪器

(1) 监理单位提供的人员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刘艳会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	00512807	/
2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03110001129 8 11007690 咨登 0120051202331	/
3	安全 监理工程师	陈宏伟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	00315750	/
4	安全 监理工程师	王浩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	00446938	/
5	安全 监理工程师	王建丘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	00297599	/
6	测量专业 监理工程师	雷志强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	/	/	/
7	结构专业 监理工程师	任涛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	00712434	/
8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 工程师	董杰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014204	/
9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 工程师	李昌英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	00396440	/
10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 工程师	付朋朋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	/	/	/
1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 工程师	刘海光	工程师	建筑工程	/	/	/	/
12	装修专业 监理工程师	柳志会	工程师	建筑工程	/	/	/	/
13	装修专业 监理工程师	王艳飞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	/	/	/
14	电气专业	宋泱	高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	00463099	/

	监理工程师							
15	给排水专业 监理工程师	燕风林	工程师	城建	/	/	/	/
16	人防专业 监理工程师	李小林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 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建造师	一级	00589975 建 [造]1121110000597 0 京 1112020202103399	/
17	消防专业 监理工程师	袁洋	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 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咨询工程师	一级	00716663 建 [造]1420110001232 9 咨登 0120220600118	/
18	市政专业 监理工程师	王彦涛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	00467565	/
19	市政专业 监理工程师	裴明辉	高级经济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咨询工程师、注 册一级建造师	一级	咨登 0120161200364 00412622	/
20	绿化专业 监理工程师	米荣晨	工程师	农林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	00358503	/
21	造价工程师	鲁峰林	高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08110000309 0	/
22	造价工程师	李群堂	工程师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 册一级建造师	一级	建[造]19110068597 00884881	/
23	造价工程师	孙占海	高级工程师	安装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09110001061 7	/
24	见证取样员	李俊刚	工程师	土建	/	/	/	/
25	资料员	赵媛杰	工程师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2110001241 4	/

(2) 监理单位提供的设备和仪器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汽车	1	/	按招标人要求
全站仪	1	/	按招标人要求
经纬仪	1	/	按招标人要求
水准仪	1	/	按招标人要求
数码照相机	2	/	按招标人要求
笔记本电脑	2	/	按招标人要求
计算机	2	/	按招标人要求
打印机	1	/	按招标人要求
数显多功能击实仪	4	/	按招标人要求
液塑限自动测定仪	3	/	按招标人要求
标准养护箱	6	/	按招标人要求
红外线恒温干燥箱	6	/	按招标人要求
混凝土试模	10	/	按招标人要求
灌砂仪	5	/	按招标人要求
台称	2	/	按招标人要求
磅称	1	/	按招标人要求
电子天平	1	/	按招标人要求
承载比 (CBR) 试验仪	1	/	按招标人要求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1	/	按招标人要求
混凝土抗渗仪	1	/	按招标人要求
坍落度筒	8	/	按招标人要求
回弹模量试验仪	3 套	/	按招标人要求
砂石筛	1	/	按招标人要求
路面基层筛	3	/	按招标人要求
大、中、小瓷盘	各 4	/	按招标人要求
土工试验小器具	各 2	/	按招标人要求
电炉	各 1	/	按招标人要求
密封盒、饭盒	各 10	/	按招标人要求
3M 直尺	2	/	按招标人要求
水泥路面筛	5	/	按招标人要求
大、中、小量筒	各 4	/	按招标人要求
针片状规准仪器	1	/	按招标人要求
游标卡尺	1	/	按招标人要求
焊缝检查尺寸	1	/	按招标人要求
裂纹放大镜	1	/	按招标人要求
检测尺	3	/	按招标人要求
网络测试仪	1 套	/	按招标人要求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线对测试仪	1 套	/	按招标人要求
钢尺	3	/	按招标人要求
水平尺	5	/	按招标人要求
P3e/c 系列软件	1	/	按招标人要求
神机妙算预算软件	1	/	按招标人要求
梦龙网络控制软件	1	/	按招标人要求
广联达预算软件	1	/	按招标人要求

附件 B: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业主):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
投标形式: 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建设工期: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审计及移交阶段、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建设地点:
评标形式: 综合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 当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作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委托人不得接受监理单位请吃、请玩；不得接受监理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监理单位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监理单位报销任何由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监理单位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监理单位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委托人员向监理单位索贿，经监理单位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委托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委托人或监理单位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三、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委托人员吃、玩或向委托人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单位给予扣减应

付监理费用的3%—5%，或者中止监理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委托人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监理单位在工程项目监理中贿赂委托人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工程监理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监理单位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七、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双方分别在工程监理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委托人: 红河自贸耀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河口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电话:



监理人: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电话: 010-68315588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公章)

联系电话: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 (公章)

联系电话:

2023 年 11 月 24 日